

北京 2019 中华全国图画明信片集邮展览

评审专用规则

为了更好的引导参展者制作展品，规范评审员评审展品，结合中外集邮实践经验，特制定本专用规则。

所有展品必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政府相关规定，尊重国情民意。

第 1 条 图画明信片集邮

图画明信片集邮是收集各类可用于邮政寄递的明信片，进行分类整理，并利用这些素材表现集邮爱好者学习与研究成果的集邮方式。

第 2 条 竞赛性展品

图画明信片类展品是以图画明信片为素材，按照出版印制发行方、发行目的、地域特征，或者按照专题的模式，围绕一个主题，依据一定逻辑，将所收集的素材编组成的参展邮集。

第 3 条 展品的组成原则

3.1 图画明信片类展品只能由图画明信片组成，展示明信片图画一面。

3.2 图画明信片是适用于邮政寄递的无预印邮资标识的明信片。图画明信片必须带有图案，其规格、形状、材质可以各异。图画明信片格式面应印有既定格式，以表明该片是用作直接寄递的。

3.3 图画明信片应是一种原始的、批量印制的出版物，包括用照片专门制作的明信片。

3.4 预印有邮资标识的邮资明信片，极限明信片，无既定明信片格式的画片和照片，手绘、贴补、裁剪等方式加工的明信片均不属于本类展品的展出范围。

3.5 图画明信片可以是使用过的或者未使用过的。

3.6 每部展品应为 5 框。

3.7 展品的分类

A. 国家或地区

B. 专门课题或研究（出版商、印刷公司、摄影师、艺术家等）

C. 专题

D. 其他适当方式

第 4 条 展品的评审标准

构思、计划和处理	30 分
构思、计划	（10 分）
处理	（20 分）
知识和研究	35 分
学科知识研究	（15 分）
明信片知识研究	（20 分）
品相和珍稀性	30 分
品相	（10 分）
珍稀性	（20 分）
外观	5 分

4.1 构思、计划和处理

参展者将所收集的素材，按照展出计划进行编排。展品须有一个包括标题和计划在内的前言页，显示展品结构和逻辑发展。展品的标题、计划及其内容应分类合理，文字说明紧密结合计划。在保持故事性和素材平衡的前提下，标题与计划应贯穿于整部展品。

处理由展品的逻辑流程构成，包括计划、标题和展品中对计划的拓展，可按时间顺序、故事纵线，或其他逻辑方法，体现参展者独特的创新意识、知识和研究水平。素材的多样性尤为重要，所有素材都应与主题紧密相关。

4.2 知识和研究

知识包括与主题相关的学科知识和明信片知识。研究体现在参展者于贴片上以简短文字准确叙述和针对主题准确选用图画明信片两个方面。

学科知识和研究是指对展品主题范围内的全面知识的认知和探究，并贯穿展品各章之中。

明信片知识和研究体现在参展者对明信片的具体研究，包括出版商、发行时间、印制方式、邮政使用、图案的创作者、套系数量等信息。

4.3 品相和珍稀性

展品应尽可能选用最佳品相的素材组成。通常情况下，明信片出现折痕、污渍、缺损，包括褪色和修补等都视为品相不佳。

珍稀性取决于明信片的流通方式、流行程度、收藏者需求以及估计存世量等。鼓励选用难以复制的或者具有特殊意义的早期版本，避免单纯以市场价格判断其珍稀程度。

展示伪品将受到评审委员会严格处理。

4.4 外观

外观应均衡美观，吸引观众。可采用为明信片加框线或衬垫，可采用不同的字体和字号等贴片制作技巧，以区别各种不同信息。展示图画明信片时，尽可能地不要叠压。

展品的叙述文字，不应超过明信片面积而占据贴片的主导地位。展品宜使用白色或浅色贴片。

第5条 奖项

根据展品总分，按照《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集邮展览总规则》设立的大金奖至铜奖8个奖级，颁发奖牌及证书。对于成绩突出的展品，邮展评审委员会可以授予特别奖及评审委员会祝贺。

第6条 最后条款

本规则于2018年12月27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邮展委员会工作会议上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试行。

本规则解释权、修改权归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